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根据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提交给我们的关于公司通过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嘉陵川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相关资料，我们已就该事项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咨询与了解，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

2、本次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董事会对上述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卢 毅

朱贺华

张振华

张 忠

王贡勇

宁向东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